

联合国 大会



Distr.
LIMITED

A/44/L.14/Rev.1
20 October 1989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第四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34

中美洲局势：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及和平倡议

阿根廷、巴西、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智利、
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危地马拉、洪都拉斯、
墨西哥、尼加拉瓜、秘鲁、乌拉圭、委内瑞拉：

订正决议草案

大会，

回顾安全理事会1983年5月19日第530(1983)号、1985年5月10日第562(1985)号和1989年7月27日第637(1989)号决议，大会1983年11月11日第38/10号、1984年10月26日第39/4号、1986年11月18日第41/37号、1987年10月7日第42/1号和1988年11月15日第43/24号决议，以及联合国秘书长和美洲国家组织秘书长1986年11月18日的倡议，

注意到秘书长按照大会第43/24号决议提出的报告，¹

深信中美洲人民都希望根据自己的决定和历史经验，在没有外来干涉和不牺牲自决和不干预的原则下，实现和平、和解、发展和正义，

意识到哥斯达黎加、萨尔瓦多、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和尼加拉瓜各共和国的总统于1987年8月7日在危地马拉城第二次埃斯基普拉斯首脑会议签署的关于“在中美洲实现稳固持久和平的程序”协定²是中美洲人民决心全力面

¹ A/44/344-S/20699和Add.1；A/44/642和Corr.1.

² A/42/521-S/19085，附件。

对开创中美洲和平前途的历史性挑战的成果，

并意识到他们有政治决心鼓舞着他们在尊重所有国家合法利益的精神下以对话和谈判解决彼此歧见作出将以诚意付诸履行的承诺，为实现和平、民主、安全、合作和尊重人权采取可以核查的行动，

喜见中美洲各国总统于1988年1月16日在哥斯达黎加阿拉胡埃拉和于1989年2月14日在萨尔瓦多太阳海岸签署的联合宣言，’

特别满意地注意到中美洲各国总统于1989年8月7日在洪都拉斯特拉达成的各项协议’，其中包括《特拉宣言》，将尼加拉瓜抵抗力量成员及其家属自愿遣散、遣返或重新安置于尼加拉瓜或第三国以及对所有在区域内各国参与武装行动人士于自愿寻求遣散时提供协助的联合计划’，以及洪都拉斯和尼加拉瓜在哥斯达黎加、萨尔瓦多和危地马拉领导人道义支持下签署的协定’，

注意到联合国秘书长和美洲国家组织秘书长支持中美洲五国总统协议所采取的行动，特别是有关设立和管理国际核查和贯彻委员会，以负责执行尼加拉瓜抵抗力量成员和非正规部队成员及其家属提出请求时予以遣散、遣返或自愿重新安置的联合计划，

确认秘书长应中美洲各国政府的请求，设立联合国中美洲观察组所采行动的重要性，以期通过必要措施，发动现场核查机制，履行第二次埃斯基普拉斯协定及以后各项宣言所规定的安全义务，

注意到中美洲五国总统重视按照第二次埃斯基普拉斯首脑会议所签协定和《太阳海岸宣言》的规定进行国际核查本区域选举程序的工作。

’ A/44/140-S/20491。

• A/44/451-S/20778。

’ 同上，附件一。

• 同上，附件二。

喜见尼加拉瓜政府主权决定请联合国秘书长就中美洲和平进程成立观察组，以核查尼加拉瓜选举过程的每一个阶段，这个过程最终是预定于1990年2月25日举行全国选举；并喜见秘书长的积极反应，’

关注地喜见萨尔瓦多政府和法拉本多·马蒂民族解放阵线于1989年9月15日在墨西哥城签订协议，继续对话过程，力求超越政治见解，达成谅解，在尽快的时间内以政治手段结束武装冲突，鼓励该国民民主化，团结萨尔瓦多社会；喜见秘书长决定接受上述双方向他提出的邀请，由联合国作为证人参与1989年10月16日至18日在圣约瑟举行的会议，

确认孔塔多拉集团及支援集团为谋求中美洲和平所作的坚强决定和关键作用的贡献，

铭记执行关于《中美洲经济合作特别计划》的1988年5月12日第42/231号决议*及其他有关决议对改善中美洲人民生活水平的特别重要性，

1. 赞扬中美洲五国总统于1987年8月7日在危地马拉城签署的关于《在中美洲实现稳固持久和平的程序》的协定时表现出对和平的愿望；

2. 表示对这些协议的最坚强的支持；

3. 劝谕各国政府继续力求在中美洲取得稳定与持久的和平；表示热切希望有效地执行1987年8月7日在洪都拉斯特拉签署的各项协议；

4. 呼吁同该区域有联系并感到关切的区域外各国为执行中美洲五国总统签署的协定提供便利，并且不要采取任何可能有碍这种执行工作的行动；

5. 充分支持秘书长行使中美洲五国总统在特拉首脑会议因他是国际核查和贯彻委员会成员而交付给他和美洲国家组织秘书长的职权；

* A/42/949, 附件。

’ A/44/375。

6. 请秘书长向中美洲五国政府继续提供最大可能的支助，力求达成和平，特别是采取必要措施，通过联合国中美洲观察组采取制订和切实执行核查有关安全的机制；

7. 支持秘书长与尼加拉瓜政府商定设立联合国观察，以核查1989年7月6日秘书长给大会主席的信'所载尼加拉瓜的选举程序；

8. 请秘书长在本届会议期间就他作为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非常措施而设立的联合国观察团核查尼加拉瓜选举过程的进度和就尼加拉瓜选举过程向大会定期提出报告，并就其结果向大会提出最后报告；

9. 敦促国际社会和国际组织加强同中美洲各国的技术、经济和财政合作，以便执行大会第42/231号决议所述有助于落实《中美洲经济合作特别计划》的目的和目标的活动，并以此支援该区域各国为达成和平及发展所作的努力；

10. 请秘书长在1989年12月的头两个星期内就本决议的执行进展情况向大会提出初步报告，并就本决议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11. 决定把题为“中美洲局势：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及和平倡议”的项目列入第四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